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6年11月3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恒力股份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恒力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7.20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8.33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上证综指从2987.86点上涨至3122.44点，上涨幅度为4.50%；申银万国化学纤维行业指数(801032.SI)从2904.56点上涨到2978.83点，上涨幅度为2.56%。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1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13%，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因此，我认为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4日